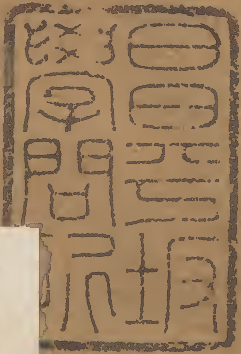


儀禮經傳通解續



東 京 圖 書 館			
三	三	別	經
冊	號	架	函
			類

漢 書 門			
		五	八
		一	九
三	二	二	七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不 許	
內 閣 文 庫			
番 號	漢	5897	
冊 數	32 ( 21 )		
函 號	274	81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儀禮喪服圖式目錄

五服圖

本宗服圖

為人後者為其本宗服圖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本宗服圖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圖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大夫降服或不降服圖

丈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已為母黨服圖

母黨為已服圖

姑姊妹女子子之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圖

淺草文庫



妻為夫黨服圖

已為妻黨服圖

妻黨為已服圖

臣為君服圖

臣從君服圖

君為臣服圖

妾為君及其黨服圖

公士大夫為妾服圖

五服義例

五服升數

降正義服例

從名降報加生服例

五服式

始死變服圖

將小斂變服圖

髻髮免髻圖

髻髮免之節附

襲經帶旁通圖

男子成服旁通圖

冠制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

喪車制圖

奔喪變服圖

並有喪變服圖

弔服圖



啟葬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婦人卒哭受服旁通圖

練變服受服圖

大祥服圖

禫服圖

五服沿革

三年之喪

本宗服

夫黨服

母黨服

女子子適人為本宗服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

降服

儀禮喪服圖式目錄終



五服圖

已為本宗服圖

詳見喪服不補服本章

高祖父 三月齊衰	曾祖之父 三月齊衰	祖之父 杖期	父 斬衰	已	子 為長子斬衰三年衆子不杖期	孫 功期庶大	曾孫 總	玄孫 總
曾祖之昆弟也	祖之昆弟也	世叔父 齊衰杖期	昆弟 齊衰杖期	昆弟之子 齊衰杖期	兄弟之孫 小功報	兄弟之曾孫 總		
族曾祖父 總	從祖祖父 小功報	從祖父 總	從祖父 小功報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報	從昆弟之孫 總		
族祖父 總	從祖父 小功報	族父 總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總				
族曾祖父之子也 從祖祖父之子也	世叔父子也	族祖父之子也 從祖父之子也	從祖昆弟之子也					
族父之子也 從祖父之子也								
族父之子也 從祖父之子也								
族父之子也 從祖父之子也								
族父之子也 從祖父之子也								



高祖母 <small>齊衰三月</small>	曾祖母 <small>齊衰三月</small>	祖母 <small>齊衰不杖期</small>	母 <small>父卒齊衰三年父在杖期</small>	妻 <small>齊衰杖期</small>	婦 <small>適大功庶小功</small>	孫婦 <small>適小功庶總</small>	曾孫婦 <small>無服</small>	玄孫婦
族曾祖母 <small>總</small>	從祖母 <small>小功報</small>	世母 <small>齊衰不杖期</small>	昆弟婦	昆弟子婦 <small>大功</small>	兄弟之孫婦 <small>總報</small>	兄弟曾孫婦		
族祖母 <small>總</small>	從祖母 <small>小功報</small>	族母 <small>總</small>	從昆弟妻 <small>從昆弟之婦</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族母 <small>總</small>	族母 <small>總</small>	從昆弟妻 <small>從昆弟之婦</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small>服並與男子同 適人無主者亦同</small>	族母 <small>總</small>	族母 <small>總</small>	從昆弟妻 <small>從昆弟之婦</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嫁反者亦同	族母 <small>總</small>	族母 <small>總</small>	從昆弟妻 <small>從昆弟之婦</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從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制服輕重之義

詳見喪服傳

據至親以期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期以次減之應  
 會祖父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但齊衰三月者喪服注云重  
 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亦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  
 加至尊也○子服父母三年故父母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  
 年父服子期故祖服孫大功若傳重亦三年○孫既大功則曾  
 孫宜小功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  
 亦總○婦從夫服舅姑期故舅姑從子而服適婦大功庶子之  
 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世叔父是父一體故  
 加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母宜九月而世叔父是父一體故  
 加至期從世叔父總○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  
 五月族世叔父總○祖父加至期祖父又疏一等故總○  
 祧祖加所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又疏一等故總○  
 會祖父據期斷本應五月會祖之兄弟總○既疏加所不及據  
 總○兄弟期○疏一等故從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  
 弟總○兄弟之妻無服○子道婦道推之謂其無屬也○父  
 之子服從世叔無加故報亦小功也○祖為孫大功以疏一  
 等故兄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與夫之諸  
 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總○會孫婦兄弟之孫與夫之諸  
 叔父報總○先師朱文公曰父母昆弟之孫與夫之諸  
 弟其從祖期不減教耳



三小功四總麻

今按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各為三小功下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總麻此三小功一總與忽同出會祖○族會祖父者會祖父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會祖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總麻名為四總麻此即禮記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四世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故以族言之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為四世旁推亦四世四世既有服則高祖有服明矣○沈存中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然凡逮事皆當服齊衰三月高祖蓋通稱耳

五世六世

大傳曰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云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祖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不復祖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注云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

本宗服之變者

祖 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祖母

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祖父在而祖母卒其服如父在為母杖期

母

君母繼母慈母服皆與母服同○繼母嫁杖期報

先師朱文公曰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己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况本生之折難行處他都有个措置得恰好因舉一項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昔為母子貴終其恩此為繼母服之義

庶子為其母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士在庶子為母杖期父卒為母三年○以上公子及大夫士之庶子不承後者如此若承後則皆總按總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

出妻之子為母

庶母

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  
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先師朱文公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繫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

三母 子師 慈母 保母

國君有三母無服天子諸侯之子同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亦得立三母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云三母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大夫之子有食母所謂慈母是也此慈母與斬衰章慈母如母義異

乳母

大夫之子有食母謂之慈母若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為乳母其服總

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大夫之適子父沒為妻杖期○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公子為妻緦冠葛經帶麻衣緦緣既葬除之

子

父為長子三年疏云其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

先師朱文公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眾子皆得為父後乎

女子子在室父卒為母三年

問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氏注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答曰內則之說亦大概言之耳少遲不過一年二十四而嫁亦未為晚也

殤服

叔父姑昆弟姊妹子女子子昆弟之子女子子適孫凡十一種人並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庶孫從父昆弟三種人長中殤小功下殤總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四種人長殤總伊川先生曰無服之殤更不祭下殤之祭父母主之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兄弟主之終兄弟之身上殤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兄弟之子之身若成人而無後者况弟之孫



主之亦終其身凡此皆以義起也

為殤後者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云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云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復後此殤子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據承之者既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

期功總服

橫渠張子曰近世喪祭無法度惟三年自期以下有麻之禮一用流俗節序燕不嚴○先生繼遭期功之喪始喪服輕重如禮家祭始行四時之薦曲盡誠懇聞者始或疑笑終乃信而從之一變從古者甚眾皆先主倡之○又詩曰有喪不勉道終非少為親嫌老為衰舉世但知考妣功總不見我心悲憐人

為人後者為

詳見喪服補服族昆弟

其本宗服圖

高祖父	會祖父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族會祖父	族祖父	族父	從祖昆弟	從父昆弟	從昆弟	從孫
	從祖祖父	從祖父	從父昆弟	從昆弟	從父昆弟	從昆弟	從孫
	世叔父	昆弟	昆弟	昆弟	昆弟	昆弟	昆弟
	姑	姊妹適人	姊妹適人	姊妹適人	姊妹適人	姊妹適人	姊妹適人
	為人	為人	為人	為人	為人	為人	為人

後世經傳通解續

卷十六

七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small>夫為人後</small> 妻 <small>養為</small> 婦 <small>舅姑大功</small>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族曾祖母	從祖母	世叔母	昆弟婦	昆弟之婦	兄弟之孫婦	兄弟之曾孫婦	
族祖母	從祖母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族母	從祖母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從昆弟妻	

族昆弟之妻

案本經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又案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共見于經及傳注者之傷而已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有問安常習故是如如何○先師朱文公曰云云如親生父母子合當安之到得立為伯叔父後疑于伯叔父有不安者這也是理合當如此然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宗之子為之後這道理又却重只得安于伯叔父母而不可安于所生父母喪服則為所後父母服三年所生父母只齊衰不杖期○有問濮議曰歐公說不是韓公會公亮和之溫公又于濮安懿是范鎮呂誨范純仁呂大防皆彈歐公但溫公又于濮安懿王邊禮數太薄須于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說斷然不可且如今有人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試坐仁宗于此亦坐濮王于此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為父只緣眾人道是死後為鬼神不可考胡亂呼都不妨都不思道理不可如此先時仁宗有詔云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此甚分明當時只以此為據足矣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云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遺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遺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服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大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疏云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

為姑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從祖姊妹 總報

從祖姑 總報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父兄弟之女

歸孫為祖父之姊妹也

父之姑 總

姑 大功

姊妹 大功

兄弟之女子 大功

兄弟

祖行

父行

已

女子 大功

女孫 小功

義禮經傳通解

卷十六

十



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日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詳見喪服及補服

君為姑嫁兄弟俱作君為女子於國君者諸侯服不杖期君者大功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同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於眾子  
絕而無服

世叔父無服兄弟無服眾子無服

姑姊妹服

君為姊妹君為昆弟嫁於國君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p>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 為士者大功</p>	<p>世叔父母</p>	<p>昆弟</p>	<p>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 主者</p>
<p>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為 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相 為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為從父昆弟小功</p>	<p>大夫為昆弟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亦 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為昆弟大功</p>	<p>大夫之子為昆弟姊妹無 主者為大夫之婦不杖 期報</p>	<p>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主</p>

儀禮經傳通解

卷之十六

十四



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昔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大功姑適士者小功

姊妹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

大夫為庶子之為士者大功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庶子之長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子為庶子小功

大夫為

視父母

為王者

不杖期

會祖

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

妻已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世子為妻不杖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妻大功

女子子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女子嫁於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女子子之長殤小功

孫

適孫為士者不杖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庶孫小功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先師朱文公曰然親親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失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並為定制更不可易

宗子之妻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注云  
 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  
 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  
 功衰三月有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  
 者同疏云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  
 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  
 麻皆齊衰三月既葬受服  
 乃始受以大功小功衰也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  
 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

已為母黨服圖

詳見喪服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之昆弟 <small>從服總</small>
外祖 <small>小功</small>	母		舅 <small>總</small>
父母			舅之子 <small>總</small>
母之君母小功	君母之姊妹小功		
	從母 <small>小功報</small> 長殤總報		
	從母之子 <small>總</small>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為君之君母卒  
 則不服○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  
 邦人○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  
 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先師朱文公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  
 之身知不降也故姨母重于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  
 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  
 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  
 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于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  
 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  
 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為已服圖

詳見喪服

	外祖 父母		
		舅	
從母	母		舅之子
			外祖為外孫總 舅報甥總 已從母報姊妹男女小功 舅之子報姑之子總 從母昆弟總
			從母之子







夫之曾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姑 <small>齊衰不 杖期</small>	已	婦
------------------------	------------------------	-----------------------------	---	---

夫之諸祖母 <small>報總</small>	夫之世叔母 <small>大功</small>	娣 <small>小功報</small>	婦	夫昆弟之子 <small>總</small>
-------------------------	-------------------------	----------------------	---	------------------------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從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從昆弟之婦 <small>從父昆弟之孫婦</small>		
------------------------	-------------------------	-------------------------------	--	--

夫再從昆弟之婦				
---------	--	--	--	--

已為妻黨服圖

按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父 <small>總</small>	已
妻母 <small>總</small>	妻



妻黨為已服圖

傳禮經傳通解

卷十六

二十

妻父

為壻總

已

妻母

為壻總

妻

無服為位哭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

雖無服猶甲服加麻袒免為位

○妻之昆

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

以其正也

子為主袒免哭踊

○免音問夫入

門右

北面辟正主

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

○狎音問

父在哭于妻之室

不以私喪于尊

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狎音問

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于適室之中夷也子為主者子已子也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甲拜賓也袒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先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之兄弟者也言夫者據妻之為喪也子既為主位在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鄭注知此北面者鄭推子既為主在阼階下西嚮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故入門右而北面示辟為主之處也郭所以知父必北面者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為主康子立于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也父在哭于妻之室者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于妻室之前哭之亦子為主使人立于門外也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者案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于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各雖適室及妻室異室摠皆曰寢此云于哭踊上文申○會子曰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知夫入門右亦踊但文不備耳○會子曰

義禮經傳通解

卷十六

二十一



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議之也位謂以親戚敘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街

音佳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婦人倡踊有服者娣嫂婦小功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說者曰言思子游之子申詳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為位○檀弓

勉齋先生嘗曰此兩條是一類事皆是無服為位而哭又有婦人倡踊與子為主一節與其它條不甚相類合附何處擬議未

定者久之今不幸梁木其壞無從訂定又禮編十五卷係成書無從附入姑附於此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為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

服問云夫人如外宗

之為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

父斬衰為母齊衰

公卿大夫士為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諸侯夫人

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為君

夫人猶內宗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

父斬衰為母齊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

異國服斬衰

與諸侯五屬之親

皆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

如上服斬衰

公卿大夫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傳曰室老士貴臣也

其餘皆眾臣也注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君稱故僕隸等為其

也眾臣為公卿大夫布帶

繩屨斬衰疏曰言厭

於天子諸侯故降其

眾臣而布帶繩屨三

事其餘服杖冠經則

如常也

士

寄公為所寓

齊衰三月

二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

亦如士服斬衰

齊衰三月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

大夫待放未去者為舊君

衰裳

君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

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

注天子圻內之民

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為天子亦如之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 齊衰三月

庶人為府史胥徒

在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世子不為天子服

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凡內宗外宗皆據有爵者

內宗有二

周禮內女之有爵者謂四姓之女是一也  
雜記云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外宗有三

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

君之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是二也

諸侯外宗之婦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是三也○案夫人

如外宗之為君也疏云此文外宗是諸侯外宗之婦也若姑

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

外宗為君服期○又案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云外宗

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疏云此外宗與前章

外宗為

君別也







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按賈氏疏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曾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于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臣為君之父服案前疏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已上二條詳見正統服圖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臣之妻於夫人無服士之子及庶人為君之夫人無服

君為臣服圖 君 臣 服 弔 服 圖 互 見 弔 服 圖

天子

諸侯

大夫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不見三 孤者與 六卿同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案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 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 川錫衰故以二衰施於同姓異 姓之士

為諸侯總衰

貴臣總

此謂公士大夫 之君也士卿士 也殊其臣妾貴 賤而為之服

為大夫士疑衰



先師朱文公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忽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有 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 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云○有言 本朝於大臣之喪待之甚厚因舉 哲宗哀臨溫公事先師朱文公曰溫公固是如此至於嘗為執政已告老而死 祖宗亦必為之親臨罷樂看古禮君于大夫小斂往焉大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恣然古之君臣所以事是親愛一體

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公素服不舉如其倫之喪無服

妾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p>君 妾為君 斬衰</p>	<p>為君之長子三年 與女君同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 白為其子期妾不得 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無降 君之子</p>
<p>女君 妾為女君 不杖期</p>	<p>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降其庶子與妾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殤小功 殤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p>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卿大夫為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五服義例

五服衰冠升數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義服衰有紼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齊衰三年齊衰期齊衰不杖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無受

大功九月

殤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無受

成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

冠皆校衰二等

冠十二升

正服衰八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義服衰九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

冠十二升

總衰裳有紼

冠八升

既葬除之

小功五月

殤降服衰十升

冠十升

無受

成人降服衰十升

冠十升

即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士升 冠升同 卽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士升 冠升同 卽葛五月無受

總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士升 冠升同 無受  
已上衰冠升數并受服出本經記賈氏疏許見喪服制度衰裳條又有既練受服見練變服受服圖

降正義服例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妻為夫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義服衰三升有半 諸侯為天子

君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齊衰三年 降服衰四升

父卒為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正服衰五升 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母為長子







大功無受者  
降服衰七升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義服九升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大夫為世叔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服衰八升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孫不降

姪丈夫婦人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義服衰九升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總衰裳衰四升半

義服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殤小功

降服衰十升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

義服十二升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夫之叔父之長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小功五月 降服衰十升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正服衰十一升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報

外祖父母 從祖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義服衰十二升 君子為庶母慈已者

總麻三月 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報

庶孫之中殤 注云中當作下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正服升數與降服同 族會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昆弟之子 父之姑

甥 妻之父母

君母之昆弟 義服升數與降服同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士為庶母

庶孫之婦

外孫 曾孫

從母昆弟 壻

姑之子 舅之子



貴臣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案儀禮經傳嘗論降服而無正服義服之文惟疏家之說  
 有降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姑姊妹出適之等  
 為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後之言禮者皆宗之則其說  
 有不可廢者惟疏衰三年與不杖二章其說不同案疏衰  
 期傳疏曰降服齊衰四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衰六升  
 又案喪服記斬衰三升疏曰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  
 服六升又曰降服四升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者  
 夫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謂之降服者以子為父母恩愛  
 本同今為父斬衰三升為母齊衰四升是為父厭降斬衰  
 三升而為齊衰四升也亦如殤大功小功章有降有正有  
 義而降服最重蓋以殤故降齊衰而為大功或降大功而  
 為小功也又案不杖章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夫不杖  
 章所以有降服者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適人者  
 為其父母之類皆是降斬衰齊衰三年而為不杖期也此  
 義亦甚明白無可疑者故今據此義例開為序其說又曰  
 三年齊衰但有正而無義則與疏衰期傳喪服記疏  
 不同又謂不杖章有正有義則與疏衰期傳喪服記疏  
 章疏文不同說自相抵牾此不可不考

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加服有名  
 服又有生服

從服

婦為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  
 為夫之君不杖期妻從夫而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妻從夫而服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  
 妻之父母總夫從妻而服  
 舅總子從母而服  
 君母之昆弟總子從母而服詳見母黨服圖

報服

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杖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不杖期  
 昆弟之子不杖期世叔父報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夫之昆弟之子不杖期世叔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  
 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  
 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  
 子不報



姪丈夫婦人報大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小功

從祖丈夫婦人報小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小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總

從母之長殤報總

夫之諸祖父母報總

甥總舅報

婿總妻之父母報

姑之子總舅之子報

名服

世母叔母不杖期以母名服

士為庶母總以母名服

乳母總以母名服

從母昆弟總以母名服

加服

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外親之服不過總以言祖是尊故加至小功以名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小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以慈已加也

生服

夫之娣姒婦報小功以其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以其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案蜀譙周曰若不本夫為倫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

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

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

則初而異室者以其倫服



服旁通圖

註見變除 亦篇崔氏及漢戴德說

案問喪云親始死笄纓注云親謂父母也則是斬衰與齊衰同但男子去笄纓婦人法笄而纓耳案儀禮注但有斬衰齊衰之別則為毋政服無異旁親今從問喪注

	笄纓	總	衣	履
斬衰齊衰男子	始死孝子先去冠 唯留笄纓二日乃 去之問喪注疏		十五升白布 淡衣扱上衽	無履而徒跣
婦人	去喪注去笄而纓 問喪注則為母同	縞總	淡衣同男 子不扱衽	不徒跣
齊衰旁親以下			白布淡衣 <small>崔氏變除</small>	吉履無約 <small>崔</small>
婦人	去喪注骨笄而纓縞總		白布淡衣 <small>崔</small>	吉履無約 <small>崔</small>

儀禮經傳通串卷之六



# 笄



問喪疏云笄謂瑁笄○張短之制未詳

# 纒



問喪疏云纒謂鬢髮之緝言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  
笄纒也○古者男子婦人皆特首有笄纒○曲禮注云  
古人垂髮以纒緝之○士冠禮云緝纒廣終幅長六尺  
曾子問疏云緝白緝也總束髮也長八寸○案  
此雖是女在塗鬪男始喪改服之總疏引士喪  
禮釋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制蓋通用歟

# 縞總



案周禮屨皆有紉○儀禮疏總者屨頭  
飾也喪無飾故無紉○詳見成服屨條

案崔氏云始死加素冠於笄纒之上始死去冠惟留笄纒不應遽  
加○冠於笄纒之上案喪服小記斬衰括髮空麻疏云將小斂去  
笄纒者素冠視斂訖投冠而括髮當以喪服小記之疏為正

# 將小斂變服圖

## 環經

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注云環經一股所  
謂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  
疏云親始死去冠今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  
弁而貴賤悉得加此環經也知以一股而纏者若是兩股相交  
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回纏繞之名又鄭注弁師云環經  
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案總經之大見夔經帶圖

## 素爵弁

案雜記注大夫以上素爵弁疏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  
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他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  
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今按司服凡弔事弁經服疏云  
爵弁之形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  
色亦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不  
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為之故云如爵弁而素

## 素委貌

案雜記注云素委貌疏云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  
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案士冠禮主人立冠朝服  
注云玄冠委貌也玄者冠與服同色身著玄端則首著玄冠凡  
服玄端必兼言委貌劉定公云吾與子端委以治民晏平仲端  
委立于虎門之外是也知玄冠即委貌是也但委貌制度今  
無所考惟漢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  
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但委貌  
用皂緇為之若喪禮以素為之

## 澁衣

案崔氏變除云自始死至成服曰布  
澁衣不改○然則旁親屨亦不改歟



今案雜記小斂環經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又案曾子問云麻弁經注曰弁而加環經此三條與司服弁師所謂弔服弁經其制並同此若可疑者又案雜記小斂環經疏家引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經與弔事弁經二者而為一矣豈弁經本為弔服而設然親始死孝子去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必素弁而加環經歟又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視它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視斂明矣崔氏變除乃云爵弁委貌環經乃括髮之後始用之其不然又明矣○又案士喪禮主人拜賓之後乃奠之前云襲經所謂經者首經與要至散帶之總稱則知散帶在乃奠之前加散帶一字注說非是

髻髮免髻圖

髻髮

士喪禮云主人髻髮袒注云始死將斬衰者維斯今至小斂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纏而給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却繞紒也今文括○今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云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下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唯為父則括髮以至大斂而若母喪則襲經帶乃奠則已著布免矣此為母與父異者也

免

士喪禮云衆人免注云始死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用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亦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案此經文唯言衆主人而賈氏士喪記疏云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其所用布

髻

士喪禮云婦人髻于室注云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而纏將齊衰婦人笄而纏今至小斂盡去笄纏而露紒也髻之異于髻髮者既去纏而為大紒如合婦人露紒其象也其麻布亦如著慘頭者疏云將斬衰婦人去笄纏而麻髻將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纏而布髻也○其大功以下之髻案賈氏疏則自齊衰以下至總皆布髻右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嚴殯見棺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



禮丈夫髮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它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故今析括髮免髮為三條而逐條開具所用之節于下

括髮之節

小斂主人括髮袒士喪禮大斂注云不言髮免括髮者小斂以來自若矣

免之節

為父小斂馮尸眾主人

為母小斂主人即位而免為父括髮

啟殯至卒哭免詳見啟殯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喪服小記曰諸侯弔雖已葬主人必免疏云凡五服自大功

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服免也

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

葬啟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若人君來弔雖非照免

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又曰君弔雖不當免也主人

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頭不崇斂髮君也○此不免

奔喪免詳見奔喪變服圖

童子當室免此本不當免而免

五世祖免

朋友在他邦祖免此上區服之外祖免

髮之節

小斂髮

啟殯髮詳見啟殯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奔喪髮詳見奔喪變服圖

司馬公書儀曰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齊衰

以下皆免喪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髮亦細麻為繩齊衰以

下亦用布皆如慘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上郊遠髻

如著慘頭也○先師朱文公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

免及婦人髮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

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藍田呂

氏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

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

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

故改音問



喪經帶旁通圖

儀禮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後成服受服圖準此

	首經	要經 <small>象大帶者</small>	絞帶 <small>象革帶者</small>
斬衰男子	以苴麻爲之圍九寸不去葶垢下本在左	苴麻爲之圍七寸二分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五十不散垂	亦苴麻爲之王肅以爲其大如要經雷氏以爲比要經又五分去一
婦人	同前	亦苴麻爲之但初即絞之仍結其本不散垂	同前
齊衰男子	以牡麻爲之圍七寸二分右本在上雖齊衰三年亦同	牡麻爲之圍五寸七分有奇散垂	布爲之降齊衰布七升正齊衰八升義齊衰反三月皆九升

喪經帶旁通圖

卷一百一

三十一



婦人

同前

牡麻爲之圍同前  
但卽結本耳

同前

大功男子

以牡麻爲之圍五寸  
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牡麻爲之圍四寸  
六分有奇散垂

布爲之降大功十  
升正大功布十升  
義大功十一升

婦人

同前

牡麻及圍同前但結本耳  
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  
斷本爲殤小功帶不絕本

同前

小功男子婦人同

正服義服以牡麻爲  
之唯殤服以潔治華  
垢之麻爲之圍皆四  
寸六分有奇

止服義服牡麻殤服潔  
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  
之圍三寸五分有奇並  
不散垂

布爲之降小功布  
十升正小功七  
升義小功十二升

總麻男子婦人同

澡麻爲之圍三寸  
分有奇

麻爲之圍二  
寸八分有奇

布爲之十五升 其半

斬衰首經左

本有繩纓

下本在上



男子婦人用之

齊衰以下首經右

本大功以上有繩  
纓小功以下無繩

右本在上



男子婦人皆用之

大功以上

要經散垂



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不忍  
卽成之至成服乃絞○五十不散  
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大散垂

小功以下

要經結本



蓋初而絞之不  
待成服絞垂也

斬衰麻

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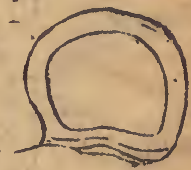
男子婦人用之 斬衰章

疏云婦人亦有直經絞帶以備喪禮



齊衰以下

布絞帶



男子婦人皆用之

先師朱文公曰首經右木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着纓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益只是拊指與第二指一團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

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髮于室又士喪記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髮于室又士喪記曰既馮尸主人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髮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兩藍田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髮而襲經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男子成服旁通圖

冠衰裳

斬衰	義服	齊衰	杖期	不杖期
冠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首經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要經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絞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杖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冠用布六升○屈此首經即奉尸夷布三升○外門○不布同上○麻繩為武垂下為千堂時襲經帶所縛○前有衰○後有負丙○

纓○辟積之縫向右用者已見前圖○惟用水濯勿用灰後並同○

緞○條屬○外單○三辟積廣二寸

降服冠用布七升正服布八升○以布為武垂下為纓○布用灰鍛治之○餘並同前

制並同前惟布八升

降七升正八升義九升○制同

布五升○為母之制同前衰杖履衰惟制同前

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

布同上○制同前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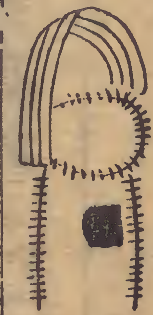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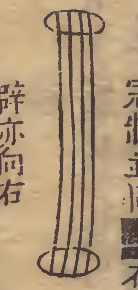
三月制同不杖期服	同前	並同前	布同上制同前	同前	繩履
大功 冠用布十升	同前	並同前	此後布並經不絞垂惟此一章	同前	同前
殤服 〇餘並同前	同前	布七升。餘同前	同前。制並同前	成人其文禱也	同前
大功 制並同前	同前	布八升	同前	同前	同前
大功 制並同前惟用布十一升	同前	布九升	同前	帶亦同小功	同前
總衰 冠八升	後並同前	布四升有半縷如小功	同前	自此以下經初即絞之矣今仍著耳	同前
小功 冠用布十升。〇餘並同前	後並同前	布十升	同前	同前	同前
正服 冠十一升	同前	布十一升	同前	同前	同前
小功 冠十二升	同前	布十二升	同前	同前	同前
義服 冠十五升抽	同前	布十五升抽其升半	同前	同前	同前
總麻 冠十五升抽	同前	布十五升抽其升半	同前	同前	同前

成服冠制

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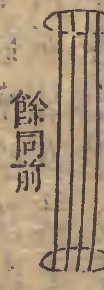


齊衰大功冠



小功總麻冠

冠同前



小功布武 布縷

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〇升數之不同一也

凡布八

升〇斬衰正服義服冠皆六升〇齊衰三年杖期與不杖期降  
 服冠皆七升正服冠皆八升義服冠皆九升齊三月冠九升〇  
 大功殤服大功正服與小功殤服冠皆十升〇大功義服與小  
 功正服冠皆十一升小功義服冠十二升總麻冠十五升抽其半  
 〇繩縷之與布縷燥縷二也 惟斬衰用象麻繩為縷自齊三年  
 〇繩之大小布 右縫之與左縫三也 大功以上哀重辟積之縫  
 之升數未詳



積之縫向  
左○雜記  
治之○總則  
縷復以灰  
之為纓也  
繩齊衰以  
至耳綴之  
而結之願  
縫于武而  
伏也喪冠  
名○又檀弓  
是吉冠則  
不得厭  
伏之名  
其冠皆  
廣二寸

○辟積之數三也  
自斬至總其  
冠皆三辟積

○廣狹之制四也  
自總

積之縫向  
左○雜記  
治之○總則  
縷復以灰  
之為纓也  
繩齊衰以  
至耳綴之  
而結之願  
縫于武而  
伏也喪冠  
名○又檀弓  
是吉冠則  
不得厭  
伏之名  
其冠皆  
廣二寸

○辟積之數三也  
自斬至總其  
冠皆三辟積

○廣狹之制四也  
自總

惟斬衰  
已勿用  
自齊三  
年以下  
皆用灰  
屬猶著  
也

○條屬一也  
著之冠  
垂

○外畢二也  
皆在武  
下向外  
出反屈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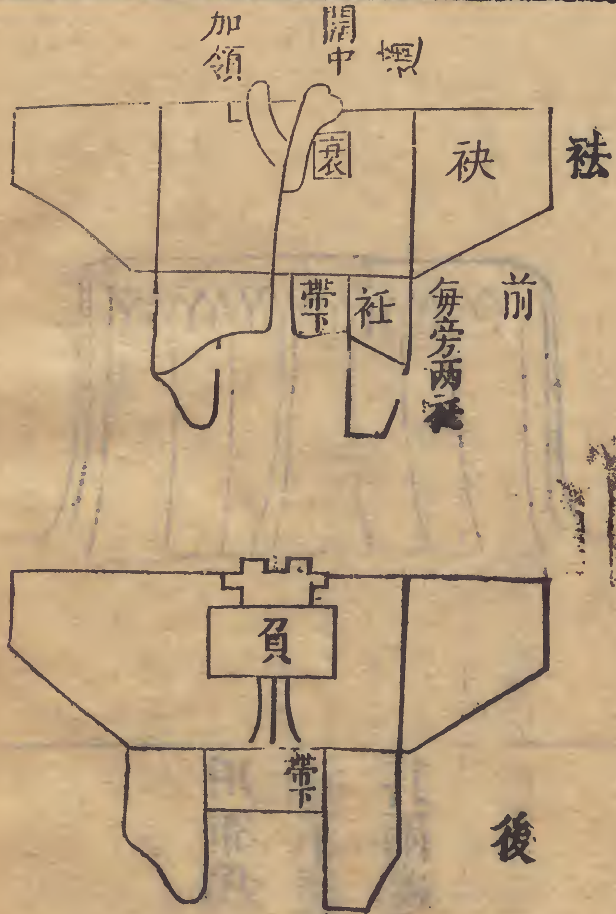
○條屬一也  
著之冠  
垂

○外畢二也  
皆在武  
下向外  
出反屈  
之

公子為其母練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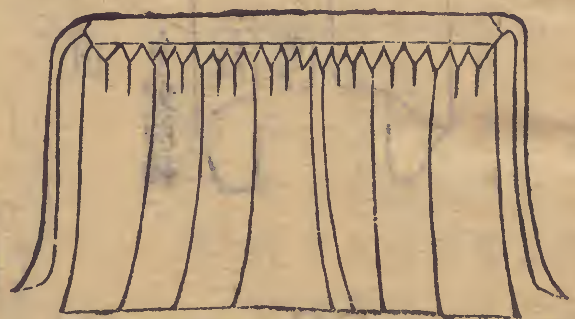
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  
練冠者以布為冠

成服衰裳制



此圖係案  
先師朱文公家禮  
纂出仍加領於關  
中者儀禮注  
合





用布為之前三幅後四幅前  
後不連每幅作三幅幅皆屈  
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

衰分制圖

亦名負板○用布方一尺  
八寸級於背下領下垂之

適

亦名辟領○喪服記云適博四寸出於衰○注云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也○疏云辟領廣四寸者據橫闊而言一謂項之一邊四寸則中摠闊八寸也○今案此謂度兩身既畢

衰

卽將兩身疊作四重於領上取方裁入四寸却以所裁者辟而摺之垂於兩旁使領中開處方闊八寸也

衣帶下尺

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疏云謂衣腰也云帶者此謂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有衣腰則衣與裳交際之間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

衽

疏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尺留上一尺為正者正方正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

衣

身也○記云二尺有二寸○注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

袂

袖也○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縱橫皆二尺二寸



祛

正方者也  
袖口也○  
廣尺二寸

今案衰服○衣○衽○袂○袂○齊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  
○負板○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  
辟領者子哀感之心無所不在疏云哀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  
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板  
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  
司馬溫公書儀父母舅姑夫君之服存古制度齊衰之服布  
幘頭○襪衫布帶大功以下隨俗用○之○先師朱文公  
曰溫公儀凶○斬衰古制而功總又却古制是何說也古  
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  
家禮斬衰衣裳用極麤生布齊衰用次等麤生布杖期又用  
次等生布不杖期及齊衰三月又用次等生布大功  
用稍粗熟布小功用稍熟細布總麻用極細熟布

婦人成服旁通圖

總	筭	髮	首經	衰	裳附	要經	絞帶	杖	屨	
六升布為 總○束其 本末出紉 後所垂者 長六寸	筭以筭前篠 竹為之	斬衰婦人於男子括 髮之時已用麻髮矣 今既成服男子着冠 矣婦人宜定露紉之 髮而著布總筭前筭 至致殯時則復用 麻髮○若賓客平 男子著免之時則 加布髮	婦人之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婦人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婦人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婦人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婦人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婦人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婦人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婦人衰制其用 布升數及制幅不 同與夫負板辟領 衰等並同男子○ 但無帶下又無經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幅 如深衣之下連綴 於衣故婦人但言 衰不言裳也○布 三升
義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齊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杖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不杖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義禮經傳通解續

卷十一

四十四



齊衰	布九升。	三月	長八寸	同前
大功	布十升。		長八寸	同前
正服	長八寸			同前
大功	布十升。			同前
義服	長八寸			同前
小功	布十升。			同前
正服	長八寸			同前
小功	布十升。			同前
義服	長八寸			同前
總麻	布十五升。			同前
	抽其半。			同前
	長一尺			同前

自斬至總成服皆布總

束髮謂之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案始死婦人皆縞總今此成服

則用布為之○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具見前條○其長則斬衰總長六寸○注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者也○期總八寸○大功總亦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期以下皆孔疏云○布總終喪○婦人相弔者素總所謂素者布與縞

斬衰箭筭

箭篠竹也以箭篠為筭也○案始死將斬衰婦人夫去筭至男子括髮着麻髻之時猶不筭今成

齊衰惡筭有首

惡筭者櫛筭也○惡者木理麤惡非木名也○或曰櫛筭也以櫛木為之也○有首者若漢之刻鏤摘頭矣○案檀弓櫛以爲筭長尺者婦為姑也然則凡惡筭皆長尺歟○案儀禮傳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婦爲舅姑惡筭有首及妾爲明文則齊衰輕期之筭未詳○婦人惡筭終喪惟女子子既卒象骨爲之吉時有首爲其太飾故折之

大功以下筭

未詳○今案女子子既卒哭折吉筭之首以筭又婦亦吉筭無首而加以布總歟



斬衰以下髮

髮之制先儒所釋各不同今條具在下○士喪服篇注云髮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

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紛如著縵頭焉○賈氏疏曰髮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將斬衰者

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是也二者成服之後露紛之髮是也又云

自斬至總婦人皆露紛而髮○喪服小記孔氏疏引皇氏之說

曰婦人之髮有三有麻有布有露紛也其形雖異皆謂之髮也

一者麻髮謂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髮亦用麻是也二者

布髮謂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免既用布則婦人不容用麻也是

知男子為母免時則齊衰輕期髮無麻布雖女子必不用布髮故知恒

三年三年之內不恒知露紛悉名髮也又云然恒者為本親父

母髮亦無齊衰輕期髮無麻布雖女子必不用布髮故知恒

有笄○孔疏雖引皇則又駁之曰今考校正有二髮之髮則

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其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

之時則麻為髮其將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則以布為髮

之時婦人之髮則與成服之時其大以下則無髮者不髮

○今考三說互有得失更當詳其大以下則無髮者不髮

杖

詳見喪大記成服變除雜記

斬衰三年父母妻期皆杖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又口諸達

官之長杖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子皆杖

童子不杖○婦人不杖此婦人已上不當杖

父在為母不敢杖尊者○庶子不以杖即位子皆杖不以即位○為長子杖

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庶子不以杖即位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女在室為父

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庶子父在為妻以杖即位庶子不以杖即位

○父不主庶子喪則孫以杖即位庶子不以杖即位○童子當室則免而杖

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韞之韞也綴之不以挂地○大夫

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跪之○子有王命則去杖世子則不杖

○國君之命則韞杖韞也綴之不以挂地○大夫於

君所則韞杖韞也綴之不以挂地○大夫於

則去杖去杖也○大夫之命則韞杖韞也綴之不以挂地○大夫於



儀禮經傳通考

卷之十六

四十七

哭柩則輯杖哭柩既訖 ○堂上不杖杖者之虞為其感動憂服 ○虞杖不入于室 柩杖不入于堂

已上杖之容節

喪車制圖

詳見喪服制圖

如遭喪所乘

木車

蒲蔽

犬禛尾禛疏飾

小服皆疏

不漆者

以蒲為蔽蔽謂車旁禦風塵者

犬禛尾禛 犬白犬皮既以皮為覆篋又以其尾為戈戟之毀禛布飾二物之制為緣

服讀為服小服刃劍短兵之衣皆以麤布

卒哭所乘

素車

芴蔽

犬禛素飾

小服皆素

以白土塗車也

芴讀為殯殯麻以為蔽

以素繪為緣

以素繪為緣

既練所乘

藻車

藻蔽

鹿淺禛革飾

水草蒼色以蒼土塗車

以蒼繪為蔽

以鹿夏皮為覆篋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

大祥所乘

駟車

藿蔽

然禛髮飾

駟車邊側有漆傷

細草席

然果然獸名髮赤多黑少之在韋也

禫所乘

漆車

藩蔽

豸禛雀飾

黑車

即上文韋席漆即成藩

豸胡犬名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緹也

禮記卷之十六

卷之十六

四十八



司馬溫公曰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以代古惡車婦人以布幕車據

奔喪變服圖

奔父喪

升自東階殯東  
西面坐哭盡哀 括髮袒

降堂東即位  
西鄉哭成踊 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

於又哭 括髮袒

於三哭 括髮袒

三日 成服

奔母喪

西面哭盡哀 括髮袒

降堂東即位  
西鄉哭成踊 襲經絞帶

於又哭 不括髮  
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

於三哭及三日成服如奔父喪之禮



小記曰奔父母之喪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出殯宮之門就於廬

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朝夕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又云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婦人奔喪

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即位與主人拾踊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襲經以後

夫人奔喪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它如奔喪禮然

奔喪者不及殯

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成踊括髮

東即主人位 經絞帶

遂冠歸入門右北面哭盡哀括髮袒

於又哭 括髮成踊

於三哭 括髮成踊

三日 成服

齊衰以下奔喪三免袒○不及殯四免袒大略與奔父母喪同但免與括髮異耳○凡異居聞兄弟之喪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若家遠則為位三日五哭成服而往聞喪不得奔喪謂以君命有事者

為位 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

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

於三哭 括髮袒成踊

三日 成服



道有喪

君出疆薨大夫士一節也

其入也子

麻弁經

布弁而加環經

疏衰

齊衰

菲

足著菲屨麻弁疏衰非屨不

杖

服未成而已杖為已病也

入自闕升自西階於此正棺

服殯服

成服

如小斂則子免布深衣而從柩

入自門升日降階

服殯服及成服亦當同前

並有喪變服

詳見變除並有喪變服不杖除服大禭除服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牡麻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牡麻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男子重首特雷斬衰葛經婦人重要又不葛帶特雷斬衰麻帶故云重者特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帶經期之葛帶謂之重葛疏云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故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經大功又既葬其首則經大功之葛經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之葛帶也謂之期葛經帶者以其蠶細與期經帶同其實是大功葛經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

長禮經專通

卷十六

五十一



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謂當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葛帶謂三年練之故葛帶也蓋期帶與三年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三年練首經既除故經期之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謂父之功衰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三年練葛遇大功以上之喪麻之有本者得以變之小功以下則麻斷本則否○又案禮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與此條意同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

殤長中謂大功之親為殤在小功總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惟殤長中未成人文不縵無卒哭受麻以葛之法故終殤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謂斬衰既練遭小功之喪是麻之斷本者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于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小功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又變服問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又案雜記功衰耐兄弟之殤則不易練此條意同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疏云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著弁經也

又父母之喪借其葬服斬衰○父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父母之喪既引聞君薨遂既封改服而往○三年之喪既顙為前喪練祥○三年之喪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



而往○如當父母之喪除諸父昆弟之喪則服其除服已上皆並

弔服圖

詳見補服內弔服加麻及弔服條及喪大記襲經帶小斂奠條

主人未小斂而弔

弔者易羔裘玄冠

此據家語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楊裘而弔

此據子

而弔疏云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楊衣○案疏云羔裘玄冠與家語不同當考

主人既小斂而弔

弔者襲裘

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武帶經小斂之後來弔者以

既袒括髮故弔者加武明不改冠亦不免也帶經者帶謂要帶

亦襲裘帶經也所謂子游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主人既成服而弔

凡弔事弁經服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爵弁環經詳見將小斂變服圖

凡弁經其衰侈袂

凡衰之袂二尺有二寸錫衰總衰疑衰其袂

侈也○錫衰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吉服十五升今

義豐經傳通疏

卷之十六

五十二



會通經傳通角經

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  
疑之言擬也擬於吉也

三衰經帶同有疏

羔裘玄冠不以弔

王弔服

五十三

弁經

三衰其首皆弁經

錫衰

王為公卿

總衰

王為諸侯

疑衰

王為大夫士

天子逢哭諸侯爵弁經紂衣

諸侯弔服

弁經

當事則弁經

錫衰

君於大夫士有朋友弁經錫衰君為卿大夫

總衰

同姓之士

疑衰

異姓之士

諸侯弔異國之臣

皮弁

錫衰

大夫相為弔服

弁經

錫衰

儀禮經傳通角經

五十二







反哭

反哭無免于地○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

婦人 同前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祝免葛經帶布室中○既葬而不赴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總小功虞卒哭免注云虞前有葬葬是喪

虞

至虞卒哭之時兄弟既除服報虞卒哭

婦人 同前

卒哭

婦人 同前

案既夕禮云丈夫髮散帶垂卽位如初非為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髮婦人之變疏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髮婦人之變者髮既見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髮不見人則婦人當髮矣故云互文以相見耳啟後著免至卒哭其服同以其反哭之時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又案士虞禮云主人及兄弟如葬服疏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髮散帶垂也此唯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虞為然其後卒哭即服其故服是以既夕禮注云自卒至殯自啟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卒去無時之哭則依其喪服乃變麻服葛也司馬溫公書儀曰啟殯之日五服之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注云自啟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今也成服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張南軒先生三家喪禮云主人及眾士人皆去冠經以邪布巾頭注云參酌開元禮新修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詳見變除及制度

冠	首經 <small>去麻服葛無葛之鄉則用額</small>	衰裳	要經 <small>用葛或額</small>	絞帶	杖	屨
<small>右縫一條屬</small>	<small>外畢。辟積圍七寸二分。廣狹之制並有奇。猶兩同或服。所不股糾之也。同者布用七升。</small>	<small>其制並同成。有奇。開傳。斬衰章疏。仍成服。服。但用布云葛帶三重。絞帶處後六升。以負。鄭注云謂變麻服布。適衰三者用作四股糾之。七升布為與不用未詳。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也。</small>	<small>圍五寸七分。</small>	<small>斬衰章疏。仍成服。</small>	<small>竹杖。</small>	<small>斬衰卒哭受齊。屨所謂流屨是也。</small>
齊衰	服九升。餘有奇。餘同。	服八升。餘有奇。餘同。	服八升。餘有奇。餘同。	布八升。	仍祖杖。	未詳冠。當同前。
<small>三年同或服之制前</small>	<small>同前</small>	<small>同前</small>	<small>前</small>			

儀禮經傳通考卷之二十一

喪禮

五十一







婦人卒哭受服旁通圖

			總
			笄
			髮
			首經 <small>經鬻</small>
			衰 <small>裳附</small>
			要經
			絞帶
			杖
			屨
杖期	齊衰	斬衰	
正服九升	降服八升 正服九升	布七升	
惡笄 無變	惡笄 無變	箭笄 無變	
同前	露紒 無變	露紒 無變	
國五寸七 分有奇。 餘同前	同前	圓七寸 二分有 奇	
正服八升	降服七升 正服八升 餘同前	布六升。 其制並同 仍其故	
同前	同前	布七升	
布九升	布八升	仍杖	
同前	仍桐杖		
		無明文 子	

婦人卒哭受服旁通圖







婦人練除服受服圖

婦人除要帶

斬衰 在室為父	總	筭	髮	首經	衰	杖	屨
	仍箭筭	仍箭筭	仍露髮	仍葛	女子子在室 至小祥 受衰七升總 八升嫁反者 亦如之	仍竹杖	未詳
同前	仍箭筭	仍露髮	首經	衰	杖		

縞冠玄武



子姓之冠

素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人祥後也故喪服斬衰章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總八升又案開傳小祥練冠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今據此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今據此例開具在前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煨鍊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推割之心亟忘于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煨鍊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遠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司馬溫公曰古者既葬練禫皆有受服變至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于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橫渠張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於之詞

長史至專通解讀

卷十一

六十一



大祥服圖 除衰服○杖斷而棄之於隱者

大祥服圖

除衰服○杖斷而棄之於隱者

朝服編冠祥祭前一日素鞞詩繪風素冠庶素履周禮履人  
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於見素鞞兮云鞞蔽掌王后之服履  
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膝也以韋為之冕服素履葛履注云  
豫告衣素裳編冠是生絹而近從裳色素裳則素鞞純者非純吉有凶  
祭期衣素裳編冠是生絹而近從裳色素裳則素鞞純者非純吉有凶  
所服吉身著朝服者著編冠也今案詩所謂素冠者非純吉有凶  
以其漸吉故也者其編冠素純歟去飾者夏用葛冬用支

所服

朝服編冠明旦祥祭之時主人因著前夕故朝服以祭始即吉正祭服也祭猶編冠未純吉也

散履履人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履注云散履亦謂去飾也經據卑云散散與素一也



素縞麻衣祭訖之後哀  
 情未忘更反著微凶之  
 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  
 紕緣邊也謂緣冠兩邊  
 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  
 既禱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  
 所服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紕  
 耳以素重于紕也身著  
 十五升麻淡衣未有采  
 緣

禫服圖 詳見

玄衣黃裳

禫祭所服

禫服朝服綬冠

既祭所服

玄冠朝服

禫月 禫祭 所服



玄端而居

既祭 所服

問中月而禫○先師朱文公答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附漢書亦云開不一歲即鄭注虞禮為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即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於其開自致其哀足矣○又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疑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

又曰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徒月樂○案後五服古今沿革宋王准之議乃後世通行之制與此說不同

案禮記曰考子有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也古無忌祭禮近日諸先生方考及此○橫渠張子曰古人於忌日不為薦奠之禮特致哀示變而已○又曰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可獨享故迎出廟設於他次既出則常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古制可以意推薦周酒食不焚楮幣其子孫食素○張子文集忌日變服為留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為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為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履為伯叔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素帶為兄麻衣素帶為弟姪易尚不肉為庶母及嫂

○又曰忌日衣服飲食如何答曰橫渠忌日衣服有數等今恐難遽行但主祭者易以黻素之服可也○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又曰衣服之制曰某有平服絹衫絹巾忌日則服之○又問喪服制度答曰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又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又問喪服用古制恐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但恐考之未必是耳若果得是用之亦無害○又問居喪冠服答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准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因說生事葬祭之必以禮聖人說得本闕人人可用不特為三家備禮而設因言今人於冠昏喪祭一切苟簡徇俗都不知所謂禮者又如何責得他禮與不違古禮固難行然近世一二名公所定之禮及朝廷五禮新書之類人家儻能相與講習時舉而行之不為無補又云周禮太繁細亦自難行今所編禮書只欲使人知之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與寧儉寧戚之意往往得時得位亦必不盡循周禮必須參酌古今別自製為禮以行之所以告顏子者可見世固有人便欲行古禮者然終是情文不相稱○今所以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之人自去滅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盡如古人及服冠履之纖悉具備其勢也行不得問溫公所集之禮如何口早是子如喪服一節也太詳為人子者方遭喪禍使其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麼心去理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履每日常熟于耳目所以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此勢之必難行開時都不曾理會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此勢之必難行

禮記集說

卷之六

二十三



者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制之可也○  
 又曰若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若聖人有  
 作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  
 臨死丁寧說及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  
 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上  
 許多是大本大原如今所謂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  
 臨死教人不要理會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惟  
 是孔子郊都理會來孟子已是不說細碎答滕文公喪服  
 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  
 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

五服古今沿革

三年之喪

子為父臣為君斬衰三年子為母齊衰三年

詩檜國風素冠刺不能三年也○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  
 於孟子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  
 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  
 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  
 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  
 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  
 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  
 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而淡  
 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然友反命世子曰  
 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  
 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漢文帝遺  
 制革三年之喪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  
 當臨者以旦夕各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  
 擅哭臨服大紅纁十五日小紅十四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  
 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制自後  
 遵之不改應劭注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師  
 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  
 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  
 之文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成



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  
 備漢相不敢踰國典然而原涉行父喪三年名彰天下河間  
 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  
 能行者貴之矣○後漢安帝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  
 臣二千石刺吏行三年喪○晉武帝居文帝喪臣民皆從權  
 制三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然猶素冠蔬食哀毀如居喪者  
 秋八月帝將謁崇陽陵羣臣奏言秋暑未平恐帝悲感摧傷  
 帝曰朕得奉瞻山陵體氣自圭耳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  
 哀亦帝王至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經從行  
 羣臣自依舊制尚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復服義無所  
 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敢安也詔曰患情不能及耳衣  
 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遂止中軍將軍羊祜謂傳  
 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而漢文除之毀禮傷義今主  
 上至孝雖奪其服實行喪禮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  
 立曰以日易月已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  
 下如禮且使主上遂服不猶愈乎立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  
 之此為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也乃羣臣奏請易服復膳詔  
 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其經之禮以為沉痛况當食稻衣  
 錦乎適足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朕本諸生家傳禮來久  
 何至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相從已多可試省孔子答宰我  
 之言無事紛紜也遂以疏素終三年○司馬光曰三年之喪  
 自天子達于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  
 學變古壞禮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義後世帝王不能篤於  
 哀戚之情而羣臣諂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稽而

行之可謂不世之賢君而裴傳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不  
 能將順其美惜哉○泰始十年月葬元皇于峻陽陵帝  
 及羣臣除喪即古傳上陳議以為今時行漢帝權制太  
 子無有國事自終服尚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  
 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服諒闇以君心喪終制故周公不言  
 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  
 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君子  
 之於禮存諸內而已禮非玉帛之謂喪豈衰麻之謂乎大子  
 出則撫軍守則監國不為無事宜卒哭除衰麻而以諒闇終  
 三年帝從之杜既定皇太子諒闇擊虞答杜書曰僕以為  
 除服誠合事宜附古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室  
 以前仰迄上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名也故堯稱過密  
 殷曰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葬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季  
 景之即吉方進之從時皆未足為雅蓋聖人之於禮識其失  
 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內故不得伸其  
 哀情以且奪制何必附之於古哉于時外內卒同杜義或者  
 謂其違禮以合時杜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撰集  
 條實事成言以為案杜預違經悖禮淪毀綱常  
 陳達世之罪人坐以不孝莫大於而司馬公特言其不如  
 大記作主條下○東晉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  
 周忌有司奏至尊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禭制  
 出于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又魏孝文帝太和十四  
 年九月魏太后馮氏相魏主勾飲不入口者五日既葬猶衰



麻聽朝政十五年二月齊遣散騎常侍裴昭明侍郎謝峻如  
 魏平欲以朝服行事主客曰平有常禮以朱衣入凶庭可乎  
 昭明等曰受命本朝不敢輒易往返數四魏主命著作郎成  
 淹與之言昭明日魏朝不聽使者朝服出何與禮淹曰衾裘  
 玄冠不以弔此童稚所知也昭明日齊皇帝之喪魏遣李  
 彪來弔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爲疑何今日而耶淹曰  
 齊不能行亮陰之禮  
 素服往厠其間今皇帝仁考  
 昭明曰三王不同禮孰能知其得失淹曰然則虞舜高宗非邪  
 主人裁之然違本朝之命返必獲罪矣淹曰使彼有君子卿  
 將命得宜且有厚賞若無君子卿出而光國得罪何傷自當  
 有良史書之乃以衣帽給之夏魏員外散騎常侍李彪等  
 聘于齊置設樂彪辭曰主上季思罔極與隆正失朝  
 臣雖除衰絰猶以素服從事是以使臣不敢承奏樂之賜從  
 之九月魏王祥祭于廟冬十月謁永固陵十一月禫祭遂祀  
 員丘明堂饗羣臣遷神主于新廟○胡氏管見曰孝文慕古  
 力行尤著於喪禮其始終情文亦粲然可觀矣自漢以來未  
 之有也方孝文之欲三年也在廷之臣無一人能將順其美  
 者莫不沮過帝心所陳每下若非孝文至情先定幾何不爲  
 他說所惑耶其初守禮違衆欲行通喪甚力其終也乃不能  
 三年於是期而祥改月而禫是用古者父在爲母之服不中  
 節矣無乃其本遂殺其末耶○後周武帝叔太后崩  
 帝居倚廬朝夕供一溢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及葬帝但跣

陵所行三年之制五  
 曰自漢文短喪之後能斷然行三年之喪者惟晉武帝周高  
 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既爲裴杜所惑  
 周高祖衰麻苦塊三年之制最爲賢行然推明通喪止於  
 五服之內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著於君臣之義也而又  
 在喪頻出遊幸無門庭之寇興師伐鄰皆禮所不得爲者由  
 高祖不學左右無稽古之臣以輔成之也○唐元陵遺制天  
 下人吏勃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宮  
 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  
 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日而釋服○本朝元豐八年九月  
 四日承議郎秘書省正字范祖禹言先王制禮以君服同於  
 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  
 人情也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而人君遂亦不爲三年之  
 喪唯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  
 行三年之喪且易月之制前代所難改者以人君自不爲  
 服也今君上之服已如古典而臣下之禮猶依漢制是以百  
 官有司皆已復其故常容貌衣冠無異于行路之人豈人之  
 性如此其薄哉由上不爲之制禮也今羣臣易月而人主實  
 行喪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  
 又大祥夫練祥不可以有二也既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  
 禮之無據者也今乃爲之驟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也  
 非服之色也今乃爲之驟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也  
 既除服至墓而又服之蓋不可以無服也祔廟而後即吉纔  
 八月矣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易月之制



因襲故事已行之禮不可追也臣愚以  
 如今日而未除衰至期而服之漸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  
 乃釋衰其餘則君服斯服可也至於禫不必為之服惟未純  
 吉以至於禫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略如古議詔禮官  
 詳議以聞其後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言朝廷典禮時異宜  
 不必循古若先王之制不可盡用則當以祖宗故事為法今  
 言者欲令羣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如之雖過山陵不去衰  
 服庶協古之制緣先王恤典節制甚明必欲循古則又非特  
 如僚僚所言故事而已○紹熙五年煥章閣待制朱熹言臣聞  
 光帝制後之○紹熙五年煥章閣待制朱熹言臣聞  
 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餗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無貴賤之  
 殊而禮經勅令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  
 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位以執喪則嫡孫繼  
 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  
 子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人紀廢  
 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皇聖  
 帝至聖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  
 大布超越千古拘牽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  
 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為世法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斁而  
 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  
 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  
 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  
 代太躬親三年之喪而一倉及詳議遂用  
 漆紗絳黃之服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

已華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  
 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發引禮當復用初  
 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  
 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  
 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布告郡國咸使聞  
 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眾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  
 萬世之幸○又語錄曰文帝不欲天下居三年之喪不欲以  
 此勤民所為大綱類墨子曰又問短喪答曰漢文葬後三易  
 服三十六日而除固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  
 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  
 此亦不足論也向見孝宗為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  
 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為人君自不  
 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  
 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于下因  
 陋踵訛深可痛恨切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  
 略為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日而服練以二○五月而服禫  
 僕以禫二十七日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  
 許服白絹中白涼衫白帶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絲  
 似亦允當不知如何○又曰如三年喪其廢如此長遠  
 壽皇要行便行了也不見有不可行處○方喪無禫見於通  
 典云是鄭康成說而遍檢諸篇未見其文不敢輕為之說但  
 今日不可謂之方喪期甚明不可誣耳儀禮喪服傳為  
 君之祖父母父母母條下疏中趙問問答極詳分明是畫出今  
 日事往時妄論亦未見此論乃得之知學之不可不博如



此非細事也左杜所記多非先王禮法之不可依憑要之  
 三代之禮吉凶輕重之間須自有互相降厭處如顧命康王  
 之誥之類自有此等禮制禮畢却反喪服不可為此便謂一  
 釋服也心喪無禫亦見通典乃是六朝時太子為母服期  
 已除而以心喪終三年當時議者以為無禫亦非今日之比  
 也○又問儀禮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至尊也注天  
 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人在  
 未之考先生曰後世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  
 則是無君亦不可不云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  
 些影子又問士庶亦不可又庶人為國君亦止齊衰三月諸  
 侯之大夫為天子亦止齊衰三月或問有官人嫁娶在祔廟  
 後先生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君之喪士庶亦可  
 聚哭但不可設位某在潭州時亦多有民庶欲久來哭某  
 初不知外面自被  
 亦有來哭者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宋武帝初九年黃門侍郎之議鄭玄喪制二十七月  
 而終禮案晉初用王肅議其月遂以為制江  
 左以來唯晉朝用摺紳之士猶多遵鄭義宜使朝野一體  
 詔可  
 入服制令諸三年之喪十二月小祥除首經二十五月大祥  
 除衰裳杖二十七月禫祭踰月從吉

本宗服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高祖父母同

唐正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案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  
 請加為齊衰五月○問魏徵加服先師朱文公答曰觀當  
 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五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  
 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為有加然恐亦未為不可也○開元  
 禮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今服制令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故為高祖父母齊衰三  
 月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晉蔣萬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答  
 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  
 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  
 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本朝皇祐元年十一月三  
 日大理評事石祖仁言先於八月十五日祖父太子太傅致  
 仕中立身亡叔國子博士從簡成服後于十月十五日身亡  
 祖仁是嫡長孫欲乞下太常禮院定奪合與不合承祖父重  
 服詔禮院詳定博士宋敏求議曰案子在父喪而亡嫡孫承  
 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徐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  
 孤未有子姪相繼疑于祭事邈答曰今見有諸孫而事同無  
 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服  
 本服期除則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既有次孫不得無  
 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更易服當須守祥乃服練裴  
 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為後



者次孫宜為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而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也自開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况從簡為中子已卒而祖仁為嫡孫乎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有練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今中立之喪未有主之者祖仁各嫡孫而不承其重乃曰從簡已當之矣而可乎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有變也今中立未及葬未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焉可無所承哉或謂已服期今不當接服斬而更為重制案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康成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受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况徐邈范宣之說已為據駁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舉葬必有服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歷代之制斬衰禮文以公人情謂當如是請著為定式詔如敏求議○熙寧八年閏四月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言檢會五服年月勅斬衰三年加服條嫡孫為祖注謂承重者為會祖高祖後者亦如之又祖為嫡孫正服條注云有嫡子則無嫡孫又準封爵令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準此究尋禮令之意明是嫡子先死而祖亡以嫡孫承重則體無庶叔不繫諸叔存亡其嫡孫自當服三年之服而眾子亦服為父之服若無嫡孫為祖承重則須依封爵令嫡庶遠近以次推之而五服年月數不立庶孫承重本條故四方士民尚疑為祖承

重之服或不及上稟朝廷則多致差悞欲乞特降朝旨諸祖亡無嫡孫承重依封爵令傳襲條子孫各服本服如此則明示天下人知禮制祖得繼傳統緒不絕聖主之澤也事下太常禮院詳定於是禮房看詳古者封建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適孫傳重所以一本統明尊尊之義也至於商禮則適子死立眾子然後立孫今既不立宗子又不常封建國邑則不宜純用周禮欲於五服年月敕適孫為祖條修定注詞云謂承重者為高祖曾祖後亦如之嫡子死無眾子然後適孫承重即嫡孫傳襲封爵者雖有眾子猶承重從之

今服制令諸適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適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中心喪並通三年而除嫡孫為祖及為曾祖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即傳襲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

祖父母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庶祖母無明文

漢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東晉安帝崇和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為祖母後齊衰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案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祧不宜特重謂濟服為安



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議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望服事于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後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車耶于是安帝服齊衰三年臣僚並服周于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門桓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小記言妾子不世祭穀梁傳言于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耳本朝寶元二年八月十三日三司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祖母王氏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周知所適伏乞申詔有司檢詳條制俯降朝旨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五服年月敕齊衰三年為祖後者祖卒則為祖母注云為曾高祖母亦如之又曰齊衰不杖又案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亦同唯為祖後者乃不為祖母後三年不言嫡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庶祖母不祔于皇姑已受重于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也又曰禮無服庶祖母之文有為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廙義曰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婦人無子託後族人猶為之服况其子孫人莫敢早其祖也且妾子父沒為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屈當服之也今薛紳係為庶孫不為祖後受重于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討同知太常禮院王朱言五服年月敕與新定

令文及通禮正文內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為父所生庶母服三年之文唯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立等撰集本名開元禮義鑑開寶中改修為開寶通禮義纂並依舊文不曾有所增損非創修之書未有據以決事其所引義纂逐條皆近世諸儒之說不出於六經之文臣已別狀奏駁伏乞降狀付外令御史臺刑部審刑院大理寺與禮院同共定奪聞奏所貴禮法之官叅議其極畫一之典無輒重輕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詳定聞奏眾官叅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允親於慈母庶母庶祖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當服之也又薛紳項因籍田覃恩乞將叙封母氏恩澤同受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叙封祖母蓋朝廷以耀卿已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生則輒邀國恩沒則不受重服况紳被王氏鞠育之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適孫祖父在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今服制令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案通禮五服制度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後祖在為祖母雖期除仍心喪三年

祖父母不杖期

開元禮祖父母不杖期駁後生庶母不杖期

今服制令為祖父母不杖期駁同唯孫於駁駁往聽母

父在為母杖期心喪三年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有心喪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同奏喪禮有禫以禫變有漸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綬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六

十一



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有再禫宣下以為永制詔可○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占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冲行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為母齊衰三年為令遂為典○先師朱文公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問儀禮父在為母曰盧履冰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今服制令子為母齊衰三年歿歸驕明

出妻之子為母杖期歿歸驕明嫁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繼子初與之

適人子後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輕也○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者屬也母得罪於父猶追服若父卒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天理耶宜與出母周皆制率假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本朝景祐三年八月九日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郭稹生始數歲即鍾父喪而母邊氏更適王氏今邊不幸而聞稹乃解官行服以臣愚管見濼用為疑伏見五服制度勅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注曰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侍御史劉夔奏曰父卒為出母杖期及為父後者無服周孔定禮初無此今博士宋祁謂郭稹不當解官行服臣謹案天聖六年勅開元五服制度開寶通禮並載齊衰降服例與祁所言不異又假寧令諸喪漸衰三年齊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已者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事體至重不可不○劉智釋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為子思之母卒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母卒而嫁於衛故檀弓曰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石問淳于濬曰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濬引子思之義為答言聖人



之後服嫁母明矣詳觀古賢之論則積之行服不為過矣詔並送太常禮院御史臺同共詳定聞奏翰林學士馮元奏謹案儀禮記正義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言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議雖為父後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二者並存其事相違何也切詳天寶六年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釋議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二理昭然各有所謂固無疑也况天聖中五服杖期則天寶六年出母嫁母雖三年之制不可行用又五服年月敕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臣以為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施之今世理有未安若俯同諸子杖期又于條制更相違戾欲乞自今後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議服齊衰之服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不得作樂即與儀禮禮記正義通與通禮五服年月敕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相遠也如諸子其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敕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其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其義一也以此論之則國朝見行典制與古之正禮合則餘書有偏見之說不合禮經者皆不可引用也臣今所議欲乞依前所陳自今後子為父後委實無人可奉父祖祭祀者並依聖朝見行典制施行詔今後似此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今服制令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報母嫁從為之服報杖期今服制令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案王肅云若不隨則不為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收服其私親比不獨為出母者皆不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厥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以廢祖祀而服之乎○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大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稱緇尋喪服唯出母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云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具慈養皆非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嫡繼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諸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服周並不合心喪又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所生母服准例不合解官令文瀾而不言於是終須條附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







開元禮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無明文

今服制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總

夫之昆弟之孫為夫之兄弟之孫小功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孫無明文

夫之昆弟之曾孫無明文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曾孫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開元禮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無明文

今服制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總

夫之昆弟之孫為夫之兄弟之孫小功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孫無明文

夫之昆弟之曾孫無明文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曾孫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服制為夫之兄弟之子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侯  
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  
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  
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于降殺之差也前此未  
喻乃淡譏其兄弟子婦而于眾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  
其實乃以眾子婦而于兄弟子婦也幸更詳之○  
今服制令舅姑為適婦不杖期為眾子婦大功為兄弟子之  
婦大功  
嫂叔無服  
正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  
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制服亦緣恩之厚薄或  
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在其生也愛  
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漢所未喻謹  
案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二十年中書令蕭  
嵩奏依正觀禮為定○先師朱文公曰嫂叔之服先儒固謂  
雖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為失也○又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  
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  
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着  
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  
養于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  
今服制令為兄弟妻為夫之兄弟小功五月



其責也... 命以... 而五之... 然熱... 豈無... 今服制令為夫之舅及從母總

母黨服

從舅總  
小功

唐正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于是侍中魏徵等議曰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案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先師朱文公曰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為總麻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為失耳

舅母無服

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守舅也宜服總麻制從之

堂姨舅無服

開元二十三年制曰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案大唐新禮新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重遮增蓋不欲參于本宗慎于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



將來通于物情自我作則羣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案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今遵行遂為定制又案今服制及溫公書儀等書並不見有舅母服總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更考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

甥總

正觀年中八座奏今舅同姨小功五月而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案傍尊之服禮無不報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已報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  
今服制令為甥小功  
甥之婦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甥之婦總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出母為女適人者無明文

開元禮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大功女弟長

今服制令大功

兄弟之女孫適人者無明文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總

今服制令兄弟之女孫適人者總

從祖祖姑適人者無明文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適人者報總

今服制令為從祖祖姑適人者總

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無明文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從祖父母報總

今服制令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總

女子子適人者為本宗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總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總

從祖祖姑適人者為兄弟之孫無明文

開元禮從祖祖姑適人者報總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總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從祖父母報總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等總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兄弟之子無明文

女為姊妹子之婦無明文

女為姪之妻無明文

今服制令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姪之妻小功

降服

諸侯絕旁周卿大夫絕總

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

○魏制縣侯比大夫案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

當小功○晉制五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

爵皆傍親絕周而傍親為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

擊虞以為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乎

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傍親服斬衰服之重

也諸侯既然而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

表上漢朝依古為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宜定新禮皆如舊

詔從之○琅琊中尉王哭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

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為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為

大夫一人為士便降况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案

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

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此三者舊典也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

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擊仲理駁以為今諸

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

故孟皮得全齊衰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與宜

不相襲禮晉世所行遠同斯議



昔文公朱先生既修家鄉邦國王朝禮以喪祭二禮屬勉齋黃先生編之追文公屬續之前所與手書尤拳拳以修正禮書爲言先生服膺遺訓不敢少忘然其書久未脫藁嘉定乙卯先生歸自建鄴奉祠家居先取向來喪禮藁本精專修改至庚辰之夏而書成凡十有五卷復嘗伏而讀之大哉書乎秦漢而下未嘗有也復何足以窺其闡奧然竊聞其略曰禮時爲大要當以儀禮爲本今儀禮惟有喪服士喪士虞僅存而王侯大夫之禮皆缺近世以來儒生誦習知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士大夫好古者知有唐開元以後之禮而不知有儀禮昔之僅存者皆廢矣今因其篇目之僅存者爲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白而易攷後之言禮者有所依據不至於棄經而任傳遺本而宗末故揔包尊卑上下之服則有喪服明士禮之節文次序則有



士喪禮上士喪禮下士虞禮

凡上下通用之禮

禮士虞禮亦附於此

大夫之禮關於綱常者為尤重儀禮既缺其書後世以來處此

大變者咸幽冥而莫知其原取具臨時沿襲鄙陋不經特甚可

為慨嘆今因小戴喪大記一篇合周禮禮記諸書以補其缺而

王侯大夫之禮

粲然可攷故有喪大記上喪大記下本經

士喪士虞補經喪大記皆至虞禮而止而王侯大夫士卒哭附

練祥禫之禮又無所稽決故有卒哭祔練祥禫記本經喪服之

外凡服之散見於傳記注疏者莫得而推尋故有補服哀殺有

漸則變除有節其文錯出於經傳者不可不表而出之故有喪

服變除喪服當辨其名物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故有喪服

制度聖人制服之意文理密察不可以不明故有喪服義喪禮

之外三年通行之理其目不一有喪通禮變禮非常情文尤密

故有喪變禮賓弔主人之禮不可以無所攷故有弔禮禮之數

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故有喪禮義於是喪禮之本末經緯莫不

悉備既而又念喪禮條目散闕欲撰儀禮喪服圖式一卷以提

其要而附古今沿革於其後草具甫就而先生沒矣嗚呼此千

古之遺憾也先生所修祭禮本經則特牲少牢有司徹大戴禮

則爨廟

已上四卷未分章句入注疏

所補者則自天神地祇百神宗廟以至

因事而祭者如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

序始終其綱目尤為詳備先生嘗為

復

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

已定每取其書翻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

遂也嗚呼禮莫重於喪祭文公以二書屬之先生其責任至不

輕也先生於二書也推明文王周公之典辨正諸儒異同之論

培擊後世蠹壞人心之邪說以示天下後世其正人心扶世教



之功至遠也而喪服圖式祭禮遺藁尚有未及訂定之遺恨後之君子有能繼先生之志者出而成之是先生之所望也抑復又聞之先生曰始余創二禮粗就奉而質之先師先師喜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他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規模更定之嗚呼是又文公拳拳之意先生欲任斯責而卒不果也豈不痛哉同門之士以復預聞次輯之略不可以無言也復因敬識其始末如此以告來者喪禮一十五卷前已繕寫喪服圖式今別爲一卷附於正卷帖之外以俟君子亦先生平日之志云嘉定辛巳七月日門人三山楊復謹序

